

**CHANGCE** | 长策智库



#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评估方法

Total Energy Consumption Control Evaluation Methods

**长策基金会**  
**2014.5**

# “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意见

(建议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49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组长单位，科技部、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铁路局、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能源局。加强与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协调机制的衔接配合，定期交流情况，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合力。（由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各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综合考虑我国能源消费统计实际、各地“十二五”前两年能源消费增长态势等因素，科学确定各省（区、市）“十二五”后三年能源消

费总量控制年度目标。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可再生能源、煤层气与页岩气的利用量分解到各省(区、市)。(由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三、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考核实施办法。**按照侧重“东控总量、西控强度”的原则和“十二五”期间重在打基础、建机制的要求，制定《考核办法》，以考核各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为主，控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辅，对西部地区适当降低总量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权重。(由能源局负责)

**四、建立能源行业统计平台。**充分发挥各地能源管理机构、各能源行业协会、重点能源企业作用，整合统计资源、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能源行业统计监测平台。进一步规范计量标准，完善统计方法和手段，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全国能源统计普查。(由能源局、统计局负责)

**五、建立用能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分析各地区、各能源行业以及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生产、库存、进出口、价格等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各地能源消费统计分析信息，对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由能源局、统计局负责)

**六、加强监督检查和能源审计。**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对本行政区域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自查制度。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各地自查情

况的核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建立定期公报制度。建立能源审计制度，选择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能源审计，开展专项核查。（由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监察部、国资委负责）

**七、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进展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重要依据，与各地区新上能源项目、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挂钩，探索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区域限批等新机制。（由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交通部、能源局负责）

**八、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能源消费总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由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监察部、国资委负责）

**九、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安排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重点是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能源消费统计体系建设、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新机制推广、能源需求侧管理等。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配套支持资金。（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建立市场交易机制。**探索建立区域能源消费总量交易、可再生能源配额交易、发电权交易等市场交易机制，选择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开展交易试点，研究制定能源消费总量交易和可再生能源配额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交易机制和市场建设。（由能源局负责）

**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广播影视、文化教育部门和相关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组织开展全国“合理用能日”活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由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管局负责）

附件：“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办法

附件

## “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办法

(建议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49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可纳入统计核算的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各地超出全国《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可再生能源、煤层气与页岩气的利用量暂不纳入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十二五”期间新增煤矸石和煤泥、余热余压发电量暂不纳入电量考核。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各地区要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本地区下级人民政府，统筹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强化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实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第六条**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共同核定的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进行评定。

（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措施落实情况。依据工作方案组织落实、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能源行业统计平台建设、强化经济激励手段、长效机制创新等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定。

**第七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十二五”期间，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工作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内，每年上半年开展对上年度的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并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每年 6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新增能源项目审批和新增用能建设项目能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省级人民政府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

省级人民政府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 (40分)	1. 能源消费总量年度目标	东部地区 20分, 中部地区 15分, 西部地区 10分	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得满分; 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5%以上不得分, 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5%以下按比例评分;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5%-10%加 5分,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10%以下加 10分。
	2. 用电量年度目标	东部地区 20分, 中部地区 15分, 西部地区 10分	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得满分; 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5%以上不得分, 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5%以下按比例评分;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5%-10%加 5分,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10%以下加 10分。
	3. 单位 GDP 能耗降幅目标	东部地区 0分, 中部地区 10分, 西部地区 20分	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控制目标得 0分
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措施落实情况 (60分)	3. 工作方案落实	25	1. 编制本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5分。
			2.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向下级政府分解, 5分。
			3.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向重点行业企业分解, 5分
			4. 建立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协调机制, 5分。
			5. 建立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进展情况与新上能源项目和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挂钩机制, 5分
	4. 能源行业统计平台建设	20	1. 建立健全各级能源行业统计监测平台, 5分
2. 跟踪监测分析重点行业、企业能源生产、消费、库存、进出口、价格等变化情况, 5分			
3. 建立用能预测预警机制, 5分			
4. 健全能源监管报告和公开发布制度, 5分			
5. 强化经济激励手段	15	1. 出台专项财政支持和经济奖惩政策, 3分	
		2. 出台扶持和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的政策措施, 3分	
		3. 开展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交易试点, 3分	
		4. 完善发电权交易制度, 3分	
		5. 推进跨省区电能交易平台建设, 3分	
6. 长效机制创新	10	建立有创新性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长效机制, 并取得实效。(此项为额外加分项)	
小计		100	满分 100 分, 如总分超过 100 分, 按 100 分计